

股票简称：圣邦股份

股票代码：300661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3-13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六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邦股份”、“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公司股东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公司股东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承诺：“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圣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且如果预计本公司/本企业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圣邦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圣邦股份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圣邦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圣邦股份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圣邦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圣邦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公司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富泰克、世纪维盛、荣基香港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盈富泰克、世纪维盛、荣基香港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圣邦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量的 50%，且如果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圣邦股份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圣邦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

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圣邦股份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公司的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其他股东金华添达、萨锐资本、盈华锐时、高迪达天、鹏成国际、青岛恒升、华扬兴业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金华添达、萨锐资本、盈华锐时、高迪达天、鹏成国际、青岛恒升、华扬兴业承诺:“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圣邦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圣邦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张世龙、张勤、林林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也不由持股实体回购该部分股权/权益。”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明安、张绚、张海冰、赵媛媛、卞晓蒙、刘明承诺:

“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也不由持股实体回购该部分股权/权益。”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在圣邦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持股实体股权/权益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

本人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第 7 至 12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龙的配偶 Wen Li 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自圣邦股份 2012 年 5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至圣邦股份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

二、自圣邦股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也不由持股实体回购该部分股权/权益。

三、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张世龙在圣邦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持股实体股权/权益的股权/权益总数的 25%，且在张世龙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

四、张世龙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如在圣邦股份 A 股上市起第 7 至 12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持股实体股权/权益。

五、因持股实体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持股实体的股权/权益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龙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圣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圣邦股份与其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收盘后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

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承担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圣邦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圣邦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圣邦股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预计即期回报将会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完善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强化风险控制等方面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回报。

公司制定的主要具体措施如下：（1）在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利用当前坚实的客户基础，不断深入了解和引导客户需求，将公司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应用于客户需求，推动收入规模的持续上升；同时，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围绕模拟芯片应用的各个领域，寻找新的优质产品方案与业务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2）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3）公司还将持续强化风险意识与能力，不断健全研发机构、完善创新体系，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

上述措施主要为降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盈利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作出如下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5) 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 A 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鸿达永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圣邦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控制除圣邦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圣邦股份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公司作为圣邦股份的实

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自身、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凡本公司自身、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自身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五、凡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张世龙，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圣邦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圣邦股份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圣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

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自身、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四、凡本人自身及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圣邦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圣邦股份或其下属企业。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如果本公司在圣邦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圣邦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圣邦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圣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圣邦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本人在圣邦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圣邦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圣邦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圣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圣邦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7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方式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5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圣邦股份”，股票代码“300661”，本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6月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6月6日

（三）股票简称：圣邦股份

（四）股票代码：300661

(五)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 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 万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除上述（七）、（八）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新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十一) 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鸿达永泰	1,266.1068	21.10%	2020 年 6 月 6 日
	宝利鸿雅	582.9425	9.72%	2020 年 6 月 6 日
	哈尔滨珺霖	543.8272	9.06%	2020 年 6 月 6 日
	盈富泰克	442.9675	7.38%	2018 年 6 月 6 日
	世纪维盛	442.9675	7.38%	2018 年 6 月 6 日
	弘威国际	360.0000	6.00%	2020 年 6 月 6 日
	荣基香港	238.9973	3.98%	2018 年 6 月 6 日
	金华添达	129.8805	2.16%	2018 年 6 月 6 日
	萨锐资本	119.9424	2.00%	2018 年 6 月 6 日
	盈华锐时	111.7405	1.86%	2018 年 6 月 6 日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高迪达天	93.7099	1.56%	2018年6月6日
	鹏成国际	88.1374	1.47%	2018年6月6日
	青岛恒升	42.5251	0.71%	2018年6月6日
	华扬兴业	36.2554	0.60%	2018年6月6日
	小计	4,5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网上发行的股份	1,500	25.00%	2017年6月6日
	小计	1,500	25.00%	
合 计		6,00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G Micro Corp.

注册资本：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张世龙

成立日期：2007年1月成立，2012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3-13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3层3-1301

经营范围：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的批发；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所属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010-88825397

传真号码：010-888257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g-micro.com/>

电子邮箱：investors@sg-micro.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勤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任职期限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张世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5.5.4-2018.5.3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张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5.4-2018.5.3
林林	董事	2015.5.4-2018.5.3
李书锋	独立董事	2015.5.4-2018.5.3
王涌	独立董事	2015.5.4-2018.5.3
卞晓蒙	监事会主席	2015.5.4-2018.5.3
赵媛媛	监事	2015.5.4-2018.5.3
刘明	监事	2015.5.4-2018.5.3
林明安	副总经理	2015.5.4-2018.5.3
张海冰	副总经理	2015.5.4-2018.5.3
张绚	财务总监	2015.5.4-2018.5.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
张世龙	董事长、总经理	-	1,266.1068	1,266.1068	21.10%
张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82.9425	582.9425	9.72%
林林	董事	-	543.8272	543.8272	9.06%
李书锋	独立董事	-	-	-	-
王涌	独立董事	-	-	-	-
卞晓蒙	监事会主席	-	0.8442	0.8442	0.01%
赵媛媛	监事	-	0.8492	0.8492	0.01%
刘明	监事	-	0.7965	0.7965	0.01%
林明安	副总经理	-	41.3805	41.3805	0.69%
张海冰	副总经理	-	94.4542	94.4542	1.57%
张绚	财务总监	-	2.1259	2.1259	0.04%
合 计		-	2,533.3271	2,533.3271	42.2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鸿达永泰持有公司股份 12,661,0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鸿达永泰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277.27
净资产	5,270.32
净利润	827.96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中睿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世龙先生。张世龙先生除持有鸿达永泰 100%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张世龙、张勤、林林、Wen Li、鸿达永泰（张世龙 100%持股公司）、宝利鸿雅（张勤 100%持股公司）、哈尔滨珺霖（林林 100%持股公司）、弘威国际（Wen Li 100%持股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支持和巩固张世龙的控制权，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和弘威国际为鸿达永泰的一致行动人，于其持有圣邦股份期间，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有关经营决策事项时作出与鸿达永泰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即不作出与鸿达永泰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促使并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圣邦股份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与鸿达永泰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张世龙、张勤、林林、Wen Li 通过其持股公司鸿达永泰、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弘威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61.17%股权。

张世龙，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工程师、德州仪器工程师、哈尔滨圣邦总经理、圣邦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圣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鸿达永泰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圣邦董事、公司股东宝利鸿雅监事，上海骏盈董事。张世龙先生曾先后荣获“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特聘专家”、“中关村十大海归创业之星”、“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等荣誉。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除鸿达永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世龙先生除持有鸿达永泰 100%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30,011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1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1068	21.10%
2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2.9425	9.72%
3	哈尔滨珺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3.8272	9.06%
4	盈富泰克太平洋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42.9675	7.38%
5	世纪维盛控股有限公司	442.9675	7.38%
6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6.00%
7	荣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9973	3.98%
8	北京金华添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8805	2.16%
9	萨锐资本有限公司	119.9424	2.00%
10	北京盈华锐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7405	1.8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1,50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一）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二）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中签率为 0.0129389295%，有效认购倍数为 7,728.61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23,909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3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00.5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85 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029.4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3,113.21
审计费	280.50
律师费	277.74
信息披露费	320.75

项 目	金额（万元）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37.25
合 计	4,029.45

每股发行费用 2.69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00.55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16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30 元（按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于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上市公司书以下披露的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497 号《审阅报告》。公司在预计 2017 年 1-6 月业绩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长（%）
流动资产（万元）	36,058.47	36,251.89	-0.53
流动负债（万元）	8,011.00	9,379.12	-14.59
总资产（万元）	39,159.11	39,182.60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7,675.02	26,265.98	5.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5	5.84	5.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018.28	10,225.78	-2.03
营业利润（万元）	1,481.70	1,456.72	1.72
利润总额（万元）	1,715.68	1,480.18	15.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7.90	1,284.51	11.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7.91	1,263.39	-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1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5.9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55	5.82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21	120.72	45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03	454.3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 2016 年 1-3 月相比基本持平。公司主要客户为经销商，经销商会根据对终端客户需求的预计向公司采购，由于每年一季度节假日时间较长，终端客户的生产时间会相应缩短，从而对上游芯片的需求减少，经销商的备货量相应减少。因此，公司每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一般会低于全年各季度的平均水平。整体来看，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

（二）变动幅度 30%以上项目的变动原因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3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回款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所致。

二、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预计

根据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的实际经营情况，假定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目前经营业绩情况，考虑到上市费用等因素，预计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3% -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10%。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 5、电话：010-60833022
- 6、传真：010-60833083
- 7、保荐代表人：彭捷、赵昌川
- 8、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

圣邦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圣邦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圣邦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